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3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信雄

債　務　人　盧信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主張清償借款，聲請狀記載約定清償期限為民國113年5月15日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確認請求金額及借款金額為「壹壹拾萬元」之金額是否有誤？㈡請具狀說明本件完整之原因事實，並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:借據、支票、本票）、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(並附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）。㈢陳報債務人約定清償期為「113年6月15日」之釋明資料。㈣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113年6月15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利息依民法第229條規定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起算）㈤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盧信融之釋明資料。㈥確認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為何，並提出債務人盧信融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」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嗣具狀陳報，然對話截圖除無從比對債務人身分、金額總額及欠款內容外，且其帳號亦無從確認受款人資料；而債權人另提出之統一發票收據，其

買受人為「鈺旺精密有限公司」非本件債務人盧信融，縱盧信融為該公司之代表人，惟公司與個人為獨立法人格，前開收據難認債務人個人欠款之釋明文件，遑論交付現金照片亦不足釋明領取人身分。又清償日既係民國113年9月30日，利息依民法第229條規定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債務人應自113年10月1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超過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